**拍 卖 公 告**

 受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6月23日上午10时，在本公司拍卖大厅公开整体拍卖如下标的：

**一、拍卖标的：**委托人持有的河南中方棉业有限公司等3户不良债权及其从权利，截至2021年5月20日，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合计891,920,126.75元，利息合计227,830,171.19元（包括表内利息、罚息等），费用合计941,701.50元，本息费用合计1,120,691,999.44元。**特别说明：基准日之后已回收的246,236元不在本次转让范围内，该回收款项归委托人所有。**标的债权情况详见附件《委托拍卖标的清单》，本次拍卖采取资产包整体拍卖方式，资产具体情况以交接时资产档案为准。

**二、标的展示时间与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6月22日在标的所在地及本公司展示。拍卖展示期内，同时受理该标的资产处置的有关异议。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可向委托人举报。

三、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优先，但允许买受人分期付款。具体支付细节详见《竞拍须知》，或另行向委托人咨询。

四、交易对象要求：该债权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不得竞买或变相竞买该资产。

欲参加竞买者（含优先购买权人），请于2021年6月22日下午16时前交纳竞买保证金3225万元整并携带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未成交者保证金无息退还。**对该标的享有优先购买权者，应按时办理竞买手续，逾期视为放弃权利。**

报名地址：郑州市农科路38号金成国际广场5号楼东单元503

咨询电话： 13014555006 13733193808 0371-6698669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纪检电话：0371-65744710

附件《委托拍卖标的清单》

 河南天成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16日

附件：《委托拍卖标的清单》 基准日：2021年5月20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债务人 | 债权余额(万元) | 抵押/债物 | 保证人 |
| 本金 | 利息 | 费用 |
| 1 | 河南中方棉业有限公司 | 63,026.57 | 16,714.52 | 11.43 | 抵押/债：位于扶沟县产业集聚区大李庄南s102线东侧、扶沟县大李庄收费站东侧两处的商业用地，面积总和：244,376.10平方米。位于扶沟县大李庄收费站东侧的工业用地21,104.20平方米。位于扶沟县工业园区s102线扶开公路东侧的商业房产，办公、宾馆 11,588.06平方米位于扶沟县工业园区s102线扶开公路东侧的工业房产，厂房、仓库 21,822.16平方米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39号4号楼1层122.83平方米的商业房产。位于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39号4号楼29层971.59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4层04商场1,570.8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953.9304万股股权。 | 王胜利、张楠、河南中方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刘菊香 |
| 2 | 河南地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11,000.00 | 2,657.85 | 69.95 | 由河南地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95号新田大厦9-10层901号的办公用房244.05㎡，郑房权证字第1301130321号。位于扶沟县谢村311国道北，土地证号为扶国用（2014）第016号工业用地41,484.80㎡（62.23亩），地上房屋16处，房产证号扶沟房权证城郊乡字第32105-32114号、32116-32121号，面积7,230.83㎡。由河南中方棉业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扶沟县城关镇大李庄南、S102线东产业聚集区2幢房产提供抵债，房产证号为扶沟房权证字第33530号及33537号，面积40,116.66㎡。 | 由河南中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马健民、马秋丽提供连带保证 |
| 3 | 淮阳恒安实业有限公司 | 15,165.45 | 3,410.65 | 12.79 | 1、淮阳恒安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淮阳县工业园区工业三路工业土地及厂房，土地面积32,277㎡、72,484㎡，合计104,761㎡（157.30亩），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46,322.39平方米，其中混合结构的建筑面积合计5,962.74平方米，钢结构的建筑面积合计40,359.65平方米。抵押金额11,000万元，不动产登记证明号：豫（2018）淮阳县不动产证明第0001482号、土地证号：淮国用（2010）第134号, 淮国用（2014）第017号；房产证号：河南房权证淮阳字第201424号至201435号、第200384号；2、2333台机器设备，抵押金额2,000万元，抵押登记证编号：淮工商抵字（2018）07号” | 1、13,000万元债权由石俊峰、张柯（配偶），石巨英、王培荣（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4,000万元债权由沈丘县振东纺织品原料有限公司，石俊峰，石巨英、王培荣（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 合计 | 89,192.02 | 22,783.02 | 94.17 |  |  |

**特别说明：基准日之后已回收的246,236元不在本次转让范围内，该回收款项归委托人所有。**